

跟踪问效。在事后检查环节,规定财监组每年自行组织的检查数应不少于省级财政当年投入项目总数的10%。检查的重点是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安全完整、专款专用、充分发挥效益。检查内容包括转拨单位或用款单位是否按规定期限或申报资金时的计划使用时间及时将资金投入使用,是否按规定用途和经批准的项目使用资金,以及用款单位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另外,根据财政管理工作需要,财政厅适时组织财监组对大型公共工程或大额专项支出项目进行专项检查。

——建立三个保障。一是制度保障。为了防止公共权力被滥用,财政厅在赋予财监组对省级财政项目资金行使监督检查权利和行政处罚权利的同时,专门规定对财监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监督管理职责

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对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是技术保障。信息化建设对于财政监督机制建设有着不同寻常的推动作用,是解决监督信息不对称和提高监督工作效率的重要着力点。财政厅在“金财工程”建设中已经充分考虑监督工作的需求,借助计算机网络技术手段,结合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建立财政监督信息库。运用银行服务系统实现对预算单位的国库支付行为实时监督控制,预算单位的每一笔支出,只要在代理银行的系统实现,瞬间就可以在财政监督信息库上看到这笔资金的来源、用途、去向、金额等,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规性、有效性有了可靠的保障。并且建立起了财

监组与上下级财政部门之间、被监管单位之间跨行业、跨地区的动态业务联系,实现了数据网上传输,相关政策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第一手资料,财政监督的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三是组织保障。2005年10月,为了进一步提高财政监督的战斗力和战斗力,使财政监察队伍更好地适应公共财政监督工作的要求,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驻省直和各市财政监察组机构建制由副处级升为正处级,机构名称变更为山西省财政厅驻省直和各市财政监察处。财政厅党组在将财政监察机构建制升格、更名挂牌的同时,对财监干部进行全面整顿,把政策通、业务精、作风硬的高素质人才充实到财政监察队伍中来,使财政监察机构真正担当起省厅派出机构的监督工作重任。●

(作者单位:山西省财政厅)

图片新闻

农民网上查“粮补”

10月29日,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卧龙镇潭庄村六组农民俞红伟与村民一起来到该镇财政所设立的财政与编制政务公开网免费查询点查看自己的粮食补贴。● (马邦勇 摄影报道)



PHOTO NEWS